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科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关于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条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及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共计 45.9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共计 52.34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价格、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4.58 万股，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48 万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3日